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審簡字第1300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蔡冠勛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5477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自白犯罪（113年度審易字第1495號），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蔡冠勛犯持有第二級毒品罪，處拘役參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扣案如附表編號1至3所示之物均沒收銷燬。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桃園縣警察局搜索扣押筆錄暨扣押物品目錄表（見偵卷第21-23、27頁）」、「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3聲搜字第525號搜索票（見偵卷第19頁）」、「被告蔡冠勛於本院準備程序之自白（見本院審易卷第36頁）」外，餘均引用如附件所示檢察官起訴書所載。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蔡冠勛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2項之持有第二級毒品罪。

(二)被告自民國113年2月間某日起至同年3月11日晚間11時5分許為警查獲時止，係基於單一之繼續犯意，而持續持有扣案如附表編號1至2所示之毒品，為繼續犯，僅論以一罪。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無視於政府禁令，非法持有第二級毒品大麻，助長毒品泛濫之風氣，所為非是；惟念其犯後坦承犯行，態度尚可，兼衡被告之犯罪動機、目的、手段、持有毒品之時間、數量、素行暨被告於警詢及本院自述之智識程度、從事殯葬之工作、須扶養父母及2名子

01 女之之家庭經濟生活狀況，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  
02 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3 三、沒收：

04 (一)扣案如附表編號1至3所示之物，經檢驗結果確含有第二級毒  
05 品大麻成分，有如附表一編號1至3備註欄所示之毒品鑑驗書  
06 附卷可憑，係屬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管制  
07 之第二級毒品，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  
08 定宣告沒收銷燬；另盛裝上開毒品之包裝袋，因沾附有該盛  
09 裝之毒品而難以完全析離，復無析離之必要與實益，應當整  
10 體視為毒品宣告沒收銷燬；至鑑驗耗盡之部分已滅失，自無  
11 庸再宣告沒收銷燬，附此敘明。

12 (二)扣案如附表編號4至5所示之物，因為被告所有，然被告供稱  
13 與本案持有第二級毒品犯行無關（見偵卷第13頁，本院審易  
14 卷第36頁），而依卷內現存事證，亦無證據認與被告本案持  
15 有第二級毒品犯行有關，爰均不予本案宣告沒收。

16 四、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第4  
17 50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

18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  
19 理由（須附繕本），經本庭向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提起  
20 上訴。

21 本案經檢察官蔡正傑提起公訴，檢察官袁維琪到庭執行職務。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

23 刑事審查庭 法官 李敬之

2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26 繕本）。

27 書記官 余安潔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

29 附表：

30

編號	扣案物品名稱及數量	鑑定結果	備註
1	大麻1包	驗前淨重0.5343，取樣	1. 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

01

		0.0451公克鑑定用罄， 驗餘淨重0.4892公克， 檢驗含第二級毒品大麻 成分	113年3月15日草療鑑字 第1130300409號鑑驗書 (偵15477卷第97頁) 2.彰化縣警察局扣押物品 清單(見偵15477卷第27 頁)
2	大麻1包	驗前淨重0.1033，取樣 0.0365公克鑑定用罄， 驗餘淨重0.0668公克， 檢驗含第二級毒品大麻 成分	
3	研磨器1組	驗出含第二級毒品大麻 成分	
4	大麻濾紙1個	無	彰化縣警察局扣押物品清 單(見偵15477卷第27、99 頁)
5	手機1隻(IMEI: 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 0000，門號：00 00-000-000)	無	

02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

03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依據之法條：

04 持有第一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30萬元  
05 以下罰金。

06 持有第二級毒品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20萬元  
07 以下罰金。

08 持有第一級毒品純質淨重十公克以上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09 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百萬元以下罰金。

10 持有第二級毒品純質淨重二十公克以上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  
11 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70萬元以下罰金。

12 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  
13 得併科新臺幣20萬元以下罰金。

14 持有第四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  
15 得併科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

16 持有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級、第二級毒品之器具者，處1年以下

01 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

02 附件：

03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04 113年度偵字第15477號

05 被 告 蔡冠勛 男 27歲（民國00年00月0日生）

06 住○○市○鎮區○○里00鄰○○路00  
07 0巷0弄00號

08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9 上列被告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  
10 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1 犯罪事實

12 一、蔡冠勛明知大麻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列  
13 管之第二級毒品，依法不得持有，竟基於持有第二級毒品之  
14 犯意，於民國113年2月間，在桃園市中壢區凱悅KTV，向真  
15 實姓名年籍不詳之成年男子，以新臺幣2000元購買大麻2包  
16 （合計淨重1.83公克）後，即非法持有之。嗣於113年3月11  
17 日23時5分許，在桃園市○鎮區○○○路00號，為警持臺灣  
18 桃園地方法院核發搜索票查獲持有大麻2包、研磨器1個、大  
19 麻濾紙1個、手機1支。

20 二、案經彰化縣警察局移送偵辦。

21 證據並所犯法條

22 一、證據清單：

23 （一）被告蔡冠勛之自白。

24 （二）扣案之大麻2包、研磨器1個、大麻濾紙1個。

25 （三）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鑑定書。

26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2項之持  
27 有第二級毒品罪嫌。扣案毒品、研磨器、濾紙請依法宣告沒  
28 收。

29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诉。

30 此 致

01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25 日  
03 檢 察 官 蔡正傑

04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7 日  
06 書 記 官 劉芝麟

07 所犯法條

08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

09 持有第一級毒品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 30  
10 萬元以下罰金。

11 持有第二級毒品者，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 20  
12 萬元以下罰金。

13 持有第一級毒品純質淨重十公克以上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  
14 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15 持有第二級毒品純質淨重二十公克以上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  
16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70 萬元以下罰金。

17 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者，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  
18 ，得併科新臺幣 20 萬元以下罰金。

19 持有第四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  
20 ，得併科新臺幣 10 萬元以下罰金。

21 持有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級、第二級毒品之器具者，處 1 年以  
22 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 10 萬元以下罰金。